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19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涝洮河片区控规方案 LJC3-10-02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涝洮河片区控规方案 LJC3-10-02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涝洮河片区控规方案 LJC3-10-02 地块规划修改，即：将 LJC3-10-02 地块建筑密度由不大于 20% 修改为不大于 35%。

修改后的规划条件为：LJC3-10-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5.58 公顷，容积率不大于 2.0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35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。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，充分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此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